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后，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徐看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监事周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薛春芳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薛春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薛春芳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薛春芳女士简历

薛春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历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经理助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部职员、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曾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春芳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徐法良先生因到龄退休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薛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薛春芳女士当选后，徐法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告编号：2024-013号)。

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选举薛春芳女士为公司监事，徐法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告编号：2024-025号)。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春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薛春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告编号：2024-026号)。

徐法良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监事会及全体监事积极创新工作方法，依法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努力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徐法良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4,346,2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38,907,4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438,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0501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129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2062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小波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48,936	99.961186	460,700	0.032017	97,800	0.006797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57,700	99.959255	490,700	0.033974	97,800	0.006771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28,736	99.959782	480,900	0.033421	97,800	0.006797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37,500	99.957856	510,900	0.035373	97,800	0.006771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35,336	99.960241	459,800	0.031954	112,300	0.007805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44,100	99.958313	489,800	0.033912	112,300	0.007775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28,736	99.959782	415,400	0.028869	163,300	0.011349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37,500	99.957856	415,400	0.028761	193,300	0.013383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28,736	99.959782	480,900	0.033421	97,800	0.006797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37,500	99.957856	480,900	0.033296	127,800	0.008848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96,136	99.964466	449,100	0.031211	62,200	0.004323
H股	5,438,7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834,900	99.964600	449,100	0.031094	62,200	0.004306

7、议案名称：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82,836	99.963542	490,400	0.034081	34,200	0.002377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91,600	99.961602	490,400	0.033953	64,200	0.004445

8、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49,836	99.961248	508,900	0.035367	48,700	0.003385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58,600	99.959317	538,900	0.037311	48,700	0.003372

9、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49,836	99.961248	508,900	0.035367	48,700	0.003385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58,600	99.959317	508,900	0.035234	78,700	0.00544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84,536	99.963660	460,700	0.032017	62,200	0.004323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793,300	99.961720	490,700	0.033974	62,200	0.004306

11.0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44,613	99.158240	464,500	0.742353	62,200	0.099407
H股	5,408,764	99.448404	30,000	0.55159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7,453,377	99.181445	494,500	0.727098	62,200	0.091457

11.02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880,736	99.962814	450,000	0.031771	76,700	0.005415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21,289,500	99.960847	450,000	0.031649	106,700	0.007504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300,534	99.888325	1,479,202	0.102800	127,700	0.008875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2,709,298	99.886668	1,479,202	0.102414	157,700	0.010918

1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95,236	99.964404	384,500	0.026721	127,700	0.008875
H股	5,438,76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3,834,000	99.964538	384,500	0.026621	127,700	0.008841

1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384,536	99.963660	395,200	0.027465	127,700	0.008875
H股	5,408,764	99.448404	0	0.000000	30,000	0.551596
普通股合计：	1,443,793,300	99.961720	395,200	0.027362	157,700	0.0109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60,013	99.182852	449,100	0.717741	62,200	0.099407
7	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46,713	99.161597	490,400	0.783745	34,200	0.054658
8	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62,013,713	99.108857	508,900	0.813312	48,700	0.077831
9	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62,013,713	99.108857	508,900	0.813312	48,700	0.077831
11.0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2,044,613	99.158240	464,500	0.742353	62,200	0.099407
11.0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39,544,613	98.685593	450,000	1.122998	76,700	0.191409
12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60,964,411	97.431887	1,479,202	2.364026	127,700	0.2040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0《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有2项子议案，议案1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共有2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

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1.01时，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11.02时，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鉴于公司对是否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尚在进一步查证，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相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相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摇珠的方式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yczgg/ggxq?yczgg=CF05A9B4DD29B9FE4B1D8A0F3701E55B)。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临时管理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发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网址：http://pccz.